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06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02/13	2025/05/14	1.30%,1.84%,1.94%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80.73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P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P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2	2024/09/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09/03	2024/09/30	1.50%或2.25%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1/04	2024/11/29	1.30%或2.2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04	2024/11/29	1.30%或2.20%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29	2025/01/21	0.80%-2.2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4/12/03	2025/01/21	1.30%,1.78%,1.88%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1/27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02	2025/01/27	1.30%或2.2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1/22	2025/04/24	0.80%-2.20%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21	2025/01/23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5.52	2025/01/23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01/22	2025/04/22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22	2025/04/22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	2025/01/23	2025/07/23	1.20%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鸿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5/01/23	封闭期一个月,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吉林欣青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06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02/13	2025/05/14	1.30%,1.84%,1.94%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1000万);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1000万);
5、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2000万);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2000万);
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8、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云上联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3,451,786股减少至12,342,858股,持股比例由原5.4492%减少至5.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上联信出具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认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9
主要股东	浦益龙:5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企:49.67%;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108,928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上联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27-2025/2/10	14.00-15.00	1,108,928	0.4492
合计	-	-	-	1,108,928	0.44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58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上联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合计	-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说明:云上联信股东之一浦益龙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减持。

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云上联信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上联信按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股东云上联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上联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上联信	指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认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9
主要股东	浦益龙:5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企:49.67%;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3%;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云上联信	许晓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锡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隆达股份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云上联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10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义务披露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上联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58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108,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492%减少至5.0000%。云上联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触及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上联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14.00-15.00	1,108,928	0.449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许晓峰
2025年2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451,786股 持股比例:5.4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108,928股 变动比例:0.44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许晓峰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24年9月30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无锡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森电子”)82.5%股权和天津市津低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低宏泰”)75%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H043号),宏森电子8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0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H045号),津低宏泰7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402.49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周志科以1万元的报价成为宏森电子82.5%股权的受让方,苑铁以1402.49万元的报价成为津低宏泰75%股权的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宏森电子82.5%股权的成交价为1万元,津低宏泰75%股权的成交价为1402.49万元。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宏森电子82.5%股权的受让方

姓名:周志科

就职单位:无锡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技术部经理

周志科为宏森电子原股东,持有宏森电子5%股权。

(二)津低宏泰75%股权的受让方

姓名:苑铁

就职单位:天津市津低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职务:技术负责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宏森电子82.5%股权的交易合同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志科

2、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无锡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2.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3、产权转让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0日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信息预披露,并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01月23日,经无锡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小写)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转让给乙方。

5、价款支付方式

5.1乙方已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入民币(小写)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

5.2乙方同意无锡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6、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7、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乙方受让产权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置。

9、产权交割事项

9.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9.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9.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10、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0.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10.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支付。

11、违约责任

11.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壹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3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割变更,每逾期壹天,应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4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13.2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13.3本合同解除或